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曉寧
電話：03-5216121-273
電子信箱：0539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46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046260_ATTACH1.doc、
376580000A_1150046260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第1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及期
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》（以下簡稱實施條例）第5條及第6條規定：學生於國民義務教育期間申請個人實驗教育，由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，並應於當年度4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；經審查通過者，自同年8月起實施。
- 二、另依該條例第15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，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之規定，為確認學校知悉實驗教育計畫並合作，申請計畫請學校核章，以掌握學區學生狀況，落實學籍管理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周知學生及家長相關期程，並請申請人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<https://nonschool.hc.edu.tw/>完成線上申請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確保行政程序完整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